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8.10 ~ 2023.08.16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11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36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48
肆、勞資薪酬新聞	51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54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 應透過 e-mail 載具儲存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給境內自然人應開立雲端發票，並透過電子郵件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請民眾消費時務必提供正確的電子郵件信箱予境外電商營業人，以免影響兌領獎權益。

國稅局說明，當民眾電子郵件載具所儲存的雲端發票中獎時，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會主動寄送中獎通知至民眾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點選中獎通知信內的連結，取得整合服務平台發送之一次性密碼，持此密碼至超商列印中獎發票證明聯，即可在兌獎據點領獎。

另外，民眾還可選擇更便捷領獎方式，將境外電商電子郵件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再選擇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設定金融機構帳戶，App「發票存摺」功能會顯示已歸戶的雲端發票，在各期統一發票開獎後自動對獎，並顯示是否中獎及中獎金額資訊，民眾點選「我要領獎」可即時領獎。



02. 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虛擬遊戲商品（如遊戲點數、遊戲幣、虛擬寶物）應以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隨著網路遊戲日益盛行，利用網路平台銷售遊戲點數、遊戲幣、虛擬寶物等虛擬遊戲商品，此種利用各類方式（如向其他玩家購入、僱用員工打寶等）取得虛擬遊戲商品後，利用網路平臺銷售給他人使用並收取對價，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應以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以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3 條規定，營業人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根據上述規定，銷售虛擬遊戲商品，應以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課徵營業稅。另取得虛擬遊戲商品之支出，倘未依法支付營業稅額並取得及保存載有進項稅額之憑證，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如向毋須申請稅籍登記之個人購買者，尚無支付進項稅額，不生扣抵銷項稅額問題。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吳紹衍
聯絡電話：(04) 22588181 轉 333

03. 營業人銷售貨物預收訂金，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倘於交付貨物前預先收取價款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依該時限表規定，從事買賣業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惟於發貨前已收取貨款者，應就預收貨款先行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6 月間向乙傢俱行訂購總價新臺幣 (下同) 100,000 元之實木床組 1 套並支付訂金 30,000 元，雙方約定於 112 年 8 月底交貨。乙傢俱行應於收取該訂金時，先行開立金額 30,000 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甲君；嗣後於 112 年 8 月底將該床組送交甲君時，再就剩餘價款開立金額 70,000 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甲君。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於發貨前預收訂金者，如因一時疏忽，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事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罰，以免遭查獲後補稅處罰。

聯絡人：銷售稅組廖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0

04. 營業人開發票 留意字軌號碼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營業人開立發票要特別留意，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為應記載事項，營業人重複開立相同字軌號碼的電子發票，導致一人以上發票中獎時，中獎人仍可領取中獎獎金，溢付中獎獎金須由營業人賠付，不會損及中獎人權益，因此營業人不可不慎。

北區國稅局指出，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系統時，應具備發票字軌號碼自動給號及重號檢核等功能，不可開立同年期別相同字軌號碼的發票。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規定，營業人重複開立或列印主管稽徵機關配給的統一發票字軌號碼，造成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其中獎獎金應由營業人賠付，營業人千萬要注意。



北區國稅局舉例，轄內 A 商號為 2023 年 7 月 1 日新設立的美食小吃店，店員因不熟悉系統操作，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重複開出兩張同一字軌號碼的發票，並交給兩位不同消費者。之後店員發現重複開立相同字軌號碼的發票時，消費者早已離開，A 商號因此無法收回作廢重開。

國稅局表示，一旦 2023 年 7 月至 8 月期統一發票開獎，該字軌號碼如有中獎，兩位中獎人皆可領取中獎獎金，而重複兌獎的溢付獎金將由 A 商號賠付。

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為應行記載事項之一，如有重複開立而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時，除了應賠付溢付獎金外，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處罰，但如果營業人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營業人所轄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並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營業稅額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免予處罰。

05. 營業人銷售保稅貨物 仍需開立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將保稅貨物銷售給其他營業人，雖該貨物仍放置於保稅倉庫，未向海關申報進口至課稅區或其他保稅區，仍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應依規定的營業稅稅率開立統一發票。除了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者或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其他營業人供外銷者，適用零稅率外，應開立應稅或免稅統一發票。

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 A 營業人自國外進口貨物，以進口報關單申報保稅貨物進儲非自用保稅倉庫之物流中心後，將保稅貨物所有權移轉與國內其他營業人，未向海關申報出倉。因買賣雙方均非屬保稅區營業人，所以無法適用零稅率，經查獲應依規定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卻未開立，除了經補徵營業稅額外，並依規定裁處罰鍰。

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規定可免予處罰。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營所稅盈虧互抵 有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企業申報營所稅，適用盈虧互抵時，虧損年度若有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的投資收益，虧損金額應先減除虧損年度的投資收益，剩餘的虧損餘額才能用來扣除。

投資收益是否應先從虧損金額中減除，最有名的爭議案件是十餘年前的中鋼補稅案。

當時中鋼申報營所稅，適用盈虧互抵，但並未將轉投資收益先從虧損金額中扣除，導致被國稅局補稅上億元，後來中鋼聲請大法官釋憲，但憲法法庭仍認定財政部有理。

財政部今年 5 月預告修正營所稅查核準則，配合憲法法庭判決，已納入相關函釋，提升至查核準則層級。

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曾在 1977 年發布解釋令，免計入公司所得額的投資收益，應先行抵減核定虧損後，餘額才能從純益額中去扣除。

舉例來說，甲公司 2021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全年所得額 300 萬元，扣除前十年核定虧損扣除額 250 萬元（為 2020 年虧損金額），申報所得額 50 萬元。



國稅局查核後發現，甲公司在 2020 年有 200 萬元的投資收益，應先自虧損金額中扣除，因此虧損餘額剩下 50 萬元，甲公司只能盈虧互抵 50 萬元，核定課稅所得額應為 250 萬元，補稅 40 萬元，並加計利息。

國稅局提醒，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若要適用所得稅法盈虧互抵，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才可適用前十年虧損扣除。

若虧損年度有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的投資收益，虧損金額也應先減除虧損年度的投資收益，扣除後的虧損餘額，再自純益額中扣除，以免多報前十年虧損扣除額，導致遭國稅局補稅。

02. 員工禮品進項稅額，不能扣抵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支付員工康樂活動費用、員工旅行費用、員工生日禮品、員工因公受傷慰勞品、員工婚喪喜慶禮品，皆屬於酬勞員工個人的貨物或勞務，支付以上費用所取得的統一發票進項稅額不能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台北國稅局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購進的貨物或勞務，如果是未依規定取得的憑證、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交際應酬用、酬勞員工個人或自用乘人小汽車，其進項稅額不可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國稅局官員表示，營業人如果違反營業稅法規定，有虛報進項稅額，並因而逃漏稅款者，將依規定追繳稅款，並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

台北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舉辦員工忘年餐會，支付乙飯店相關餐費及場地費等，並取得乙飯店開立銷售額新台幣20萬元、稅額1萬元的統一發票。

甲公司在申報營業稅時欲將該筆費用申報扣抵，官員表示因為舉辦忘年會費用是屬酬勞員工性質，應依營業稅法規定，不能將該筆進項稅額1萬元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另外財政部提醒，公司支付外國派遣來華提供技術協助者的住宿費也不能申報扣抵，例如：先簽有公司依約支付日商派遣來華技術人員在華提供技術協助期間的住宿費用，核屬給付該日商的技術服務報酬之一部分，不屬於該公司的旅費支出，因此相關的進項稅額，依營業稅法規定，不能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如果將酬勞員工個人的貨物或勞務所取得的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加息免罰。

03. 中古車商稅額扣抵 三個注意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中古車時，可以依公式換算稅額扣抵，但僅限營業人為中古車商，官員表示營業人要特別留意三要點，包含營業稅進項稅額計算方式、稅額申報時點、可做為進項憑證資料。

中古車商申報進項稅額留意三要點

營業稅進項稅額計算	購入成本 / (1+5%) × 5%
稅額申報時點	應在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銷售額的當期，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的銷項稅額
可做為進項憑證資料	包括普通收據、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特種統一發票、買賣合約書或讓渡書等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國稅局說明，中古車商向個人或機關團體等非營利事業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能以該購入成本，按規定的徵收率 5% 計算進項稅額，列報為銷項稅額減項，計算方式為購入成本 / (1+5%) x 5%。

而進項稅額申報時點，應在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銷售額的當期，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的銷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能扣抵。另外，購入的舊乘人小汽車如屬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的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其進項稅額依規定也不能申報扣抵。

該局提醒，營業人購入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應取具及保存相關進項憑證才可列報進項稅額扣抵，所謂進項憑證包括普通收據、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特種統一發票、買賣合約書或讓渡書及其他憑證，再申報時暫免檢附，不過應依規定保存，並在稽徵機關要求提示時提供查核。

國稅局舉例，營業人甲為中古車商，在 2023 年 1 月向自然人乙先生購入舊機車一輛，購入金額新台幣 5,250 元，在同年 6 月 10 日以 10,500 元 (含稅) 出售，申報該車輛銷售額的當期，可申報進項稅額 250 元【5,250 元 / (1+5%) x 5%】，未超過該車輛銷項稅額 500 元【10,500 元 / (1+5%) x 5%】。



另外，甲車商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向小規模營業人丙購入供銷售的舊乘人小汽車一輛，購入金額 52,500 元，並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 31,500 元（含稅）因故認賠出售，因甲計算該輛舊乘人小汽車進項稅額 2,500 元【 $52,500 \text{ 元} / (1+5\%) \times 5\%$ 】，超過該車輛銷項稅額 1,500 元【 $31,500 \text{ 元} / (1+5\%) \times 5\%$ 】，超過部分不得扣抵。

因此，甲車商在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銷售額當期得申報扣抵進項稅額為 1,500 元；而甲車商在 2023 年 6 月間出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的進項金額計 55,000 元、得扣抵進項稅額計 1,750 元，並檢附「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給國稅局。

04. 欠稅強制執行 可分期繳納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2023 年全國欠稅大戶公告件數計 931 件，欠稅金額約 927.09 億元，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如果有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所有欠稅，可以向行政執行分署提出分期繳納申請。

台北國稅局說明，欠稅案件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如依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繳清全數欠繳稅款時，可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

舉例說明，A 公司因逾期未繳納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500 萬元，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後，A 公司負責人甲君向該局反映，因疫情影響，公司營收驟減，一次繳納稅款確有困難，若機器設備遭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將嚴重影響公司營運，並表示希望能分期繳納稅款。

甲先生在國稅局協助下，檢具文件提出分期繳納等清償方案，經行政執行分署核准後，逐期順利繳納稅款。國稅局提醒，已移送強制執行的欠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如符合分期繳納要件並經核准，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一旦出現逾期未繳，行政執行分署將廢止分期繳納的核准並隨即強制執行。

05. 扣繳單位如有短漏扣繳稅款或未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情事，請儘速向國庫繳清稅款並向扣繳單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扣（免）繳憑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該局持續進行扣繳檢查作業，扣繳單位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並依限填報扣（免）繳憑單，若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或依限填報扣（免）繳憑單義務，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及第 114 條規定處罰。



該局整理下列扣繳義務人易短漏扣繳或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而遭稽徵機關裁罰之疏失，提醒扣繳義務人多加留意：

- 一、扣繳單位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未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扣繳。
- 二、扣繳單位給付外國營利事業技術服務報酬，如由國內營利事業負擔稅款，扣繳義務人未以外國營利事業實際取得之技術服務報酬，加計其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後之給付總額，作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
- 三、國內營利事業支付價款予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包括外國非平臺業者或外國平臺業者）屬我國來源收入，未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或未於代扣繳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 四、營利事業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包含個人及營利事業）之股利或盈餘，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率21%扣繳，或未於代扣繳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 五、職工福利委員會尾牙摸彩給付三節獎金或慶生禮品，未申報免扣繳憑單。

- 六、扣繳單位舉辦競技或機會中獎活動、尾牙摸彩活動，給付獎金或獎品，未依規定扣繳及申報扣繳憑單。
- 七、扣繳單位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未依規定辦理申報免扣繳憑單。
- 八、扣繳單位給付退職人員之退休金，未依規定計算應稅退職所得，且未扣繳及申報扣繳憑單。
- 九、該局呼籲扣繳單位給付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如有短漏扣繳稅款或未辦理申報扣(免)繳憑單情事，請在稽徵機關查獲前，儘速向國庫繳清稅款並向扣繳單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扣(免)繳憑單，可減輕處罰，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0

06. 子公司獎酬股票 可列報薪資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財政部日前發布解釋令，母公司員工取得子公司發行的員工獎酬股票，母公司可以列報薪資費用。會計師表示，新規定發布後，母公司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以就



子公司發給母公司員工股權性質的獎酬費用列報薪資支出作為稅上費用，並認列其對子公司投資成本的減少，有助集團企業獎酬集團內的員工及留攬人才，提升競爭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副總經理歐陽泓說明，在 2018 年《公司法》修訂時，為了提供集團企業更大的彈性，放寬集團企業的母公司或子公司如打算透過發行限制型股票、員工認股權等股份獎酬工具，增加留才的籌碼，公司可以在章程中明訂發放對象可以是符合一定條件的對方公司員工。

母公司獲得子公司員工獎酬股票規定

項目	說明
舊規定	母公司員工收到子公司發行的員工獎酬工具時，母公司在財報上所認列的薪資費用，無法在申報營所稅時申報扣除
新規定	母公司員工取得子公司發行的員工獎酬股票，母公司可以列報薪資費用，認列其對子公司投資成本的減少

資料來源：資誠、安永

陳姿穎 / 製表

舉例來說，母公司可以發員工認股權給其子公司員工，子公司也可以發行其員工認股權給母公司員工。當母公司

員工收到子公司提供的股份獎酬工具時，母公司需要依照財務會計準則，認列薪資費用，反之亦然。

然而在以往的稅法規定中，僅針對子公司員工領取了母公司所發行的員工獎酬工具時，子公司在財報上所認列的薪資費用，可以在申報營所稅時申報費用扣除。然而母公司員工收到子公司發行的員工獎酬工具時，母公司在財報上所認列的薪資費用，卻無法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申報扣除。

但新規定發布後，母公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以就上開費用列報薪資支出作為稅上費用，並認列其對子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楊建華表示，員工是提供勞務給母公司，對母公司營業收入產生效益，為本業經營所必需，所以應准許母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認列為薪資支出，有助集團企業獎酬集團內的員工及留攬人才，提升競爭力。

07. 企業投研抵稅 會計業授 3 訣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台版晶片法草案上路後，企業明年申請投研抵減可選擇適用產創條例第 10 條或產創條例 10-2，資安等設備抵



減則可能適用產創條例 10-1 或 10-2，會計業提出三大教戰守則，企業自行評估相關條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副總經理歐陽泓表示，相關企業明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曆年制者），檢附紙本文件向經濟部申請審查適用資格條件，並提出前瞻創新研發支出證明文件，或購置先進製程全新機器設備支出證明文件及先進製程投資計畫等，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同時，企業要注意，在申請時併同聲明，如果經主管機關審查或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不符合產創條例 10-2 的資格條件時，是否同意變更適用產創條例第 10 條研發投資抵減或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投資抵減規定；若未聲明同意者，之後即不得變更適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示，新增的先進製程機器設備投資抵減條款沒有購置金額申報上限，不像 10-1 最多 10 億元，但同樣限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30%，且連同前瞻創新研發投資抵減，皆需於當年度抵減，兩者合計最高僅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50%，未抵減餘額往後年度不能使用。

KPMG 安侯建業提醒，公司如經核准適用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投資抵減，當年度全部研究發



展和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不得再適用產創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的機器或設備投資的所得稅優惠。

但企業如經審核不符合前述適用資格，可在接到審查結果後一個月內申請變更適用產創條例第 10 條研發投資抵減或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投資抵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張瑞峰指出，台版晶片法案適用條件門檻高，符合資格的企業應留意申請程序規範；想申請的企業最好先行審視自身產品或服務的關鍵度，並評估適用哪一條較有利。

例如對於公司是否於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張瑞峰表示，相關認定由企業提供說明文件及佐證資料，例如公司產品、服務於國際市場占有率、排名、進出口貿易等量化數據，以及其他可供佐證其具有顯著影響力的文件，企業申請前要準備妥當。

企業申請投研抵減注意事項

項目	說明
申請時間	明年2月1日至5月31日
變更適用	申請時應併同聲明若當年度不符產創條例10-2資格條件時，是否同意變更適用產創條例第10條或第10-1抵減規定，之後可在接到審查結果後一個月內申請變更適用；但若未聲明同意者，之後即不得變更適用
總抵減門檻	單項均不得逾應納稅額30%，合計不得逾應納稅額50%

整理：傅沁怡



08. 營利事業遭受卡努颱風影響，如何申請報備災害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因卡努颱風外圍環流帶來豪大雨影響，致部分地區發生災情，營利事業之商品、原物料或固定資產等若因此受到損害，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規定，應於災害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經核備後，得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

該局說明，災害損失相關申請書表和填寫範例，可至該局網站「災害損失報備專區」(<https://www.ntbk.gov.tw/> 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稅務行政類 / 災害損失報備專區) 自行下載及列印，

該局特別說明相關規定如下：

- 一、除符合下列情形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書面審核外，應依規定實地勘查，核實認定。
 - (一) 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予書面審核。
 - (二) 受損標的物未投有保險部分，報備損失金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者。
- 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 (一) 災害現場及毀棄之照片（須加註日期）。

(二) 保險或公證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 (未投保者免附)。

(三)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或商品、原物料災害報告表。其屬固定資產，並須檢附截至災害發生前一日之財產目錄及為回復原狀所支出之憑證影本。

三、若因災害致帳簿憑證滅失，請併同災害損失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屬實。

四、受災害損壞資產，若有賠償收入或出售收入，應列入收益。

營利事業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李素芬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50

09. 免辦營所稅暫繳 需符四條件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營利事業每年應於 9 月辦理營所稅暫繳，財政部表示，為減輕受疫情影響營利事業繳稅資金壓力，今年企業如符合相關條件，仍可申請免辦理 112 年度營所稅暫繳，今年約有 5.8 萬家企業適用，合計影響稅額約新台幣 1,400 多億元。



營所稅暫繳申報主要是考量企業全年營所稅一次繳清恐有壓力，並為利國庫資金調度，因此規定企業當年度所得除在隔年 5 月申報繳納，當年 9 月要先暫繳，等到隔年 5 月申報確認全年應納稅額後，扣掉暫繳部分，就餘額繳納。

KPMG 安侯建業稅務部執業會計師黃彥賓表示，企業營所稅暫繳申報可分預估暫繳和試算暫繳，前者為營利事業按上一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的 1/2 計算暫繳稅額；後者則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由營利事業申報當年度前六個月營業收入總額後試算。

因應疫情，財政部先前已連三年提供企業申請免辦暫繳協助措施，今年是第四年。其中 109 年度共 4.6 萬家、848 億元，110 年度 5.5 萬家、917 億元，111 年度 4.9 萬家、1,567 億元。

財政部強調，由於紓困條例實施期程已於今年 6 月底結束，營利事業 112 年的會計年度開始日落在 7 月 1 日以後者（即採 7 月制至 12 月制），則不適用，應適用一般稅制規定，辦理暫繳。但一般來說，企業會計年度多採曆年制（即 1 至 12 月），日本企業則多是 4 月制，即都可適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楊建華表示，企業若符四種情況，可申請免辦理 112 年度營所稅暫繳：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營業收入驟減。
- 三、營利事業已依相關令釋規定，免辦理 109、110 或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
- 四、辦理 112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紓困措施相關規定，經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或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無須再申請，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12 年度營所稅暫繳。

企業申請免辦營所稅暫繳條件

項目	內容
1	企業依紓困條例，領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
2	企業受到疫情影響，短時間營業收入驟降
3	已依財政部相關令釋規定免辦理109年度、110年度或111年度營所稅暫繳者
4	於辦理112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疫情紓困措施相關規定經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經國稅局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資料整理：傅沁怡



10. 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享受租稅優惠，應注意投資購置範圍相關法令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相關辦法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實質投資符合規定範圍之實際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其範圍包括：

- 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包含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該等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 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包含機械、設備、工具、儀器、車輛、船舶、飛機、運輸工具、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供營運用有形資產，以及增添、檢修該等設備增加其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 三、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包含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秘密方法、營業秘密、專用技術、各種特許權利之資本支出。

該所舉例說明，A 公司辦理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軟硬體設備實質投

資減除 500 萬元，惟查該金額係投資其所承租辦公室之裝潢工程支出，因該辦公室裝潢工程支出係屬租賃改良物，與前揭相關規定不符，故核定減列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500 萬元，補徵稅額 25 萬元（500 萬元 × 加徵稅率 5%）。

該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時，請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納稅義務人對於上述說明如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駱曉華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105

11.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將自有房屋供自己執行業務使用，得列報該房屋折舊及相關稅捐費用，惟不得列報租金支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獨資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所有之房屋供其事務所、醫療院所等使用者，得列支該房屋（包括基地）供執行業務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房屋稅及折舊為其執行業務之費用，惟不得列報執行業務租金支出。

該局表示，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9 條第 6 款前段規定，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所有之房屋供本人為執行業務使用者，不得列支租金支出。又依同辦法第 30 條第 1 款



前段規定，供執行業務使用之固定資產，為執行業務者本人所有，取有確實憑證者，得依規定提列折舊。至於該房屋（包括基地）所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依財政部 75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7528632 號函釋規定，執行業務者於依法完納稅款後，亦得列為其執行業務之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最近於查核某獨資經營醫療院所 11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時，發現該醫療院所除列報負責人所有房地之地價稅、房屋稅及折舊費用外，另列報租金支出 600,000 元。經查核後，該醫療院所列報之地價稅、房屋稅及折舊費用全數准予認列為費用，惟列報租金支出 600,000 元因與前揭查核辦法第 19 條第 6 款前段規定不符，予以剔除。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行政組 曾秀玉
電話：(04) 23051111 轉 8533

12. 企業列報員工福利 有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勤業眾信昨（15）日表示，近期不少企業紛紛推出加薪或是增加福利等措施吸引優秀人才，而企業舉辦的福利項目包含旅遊活動、尾牙餐聚及摸彩獎金禮品等，公司舉辦各式供員工參與的福利活動，是否須申報為員工薪資所得是許多企業的疑問。

會計師表示可以依一關鍵因素判斷是否要列報員工所得「活動是否限定特定年資或職等才能參加」。

企業福利項目是否申報員工薪資所得

項目	說明
全體員工皆能參加	企業舉辦員工旅遊，如果是全體員工都可以參加，其所支付的費用，免視為員工的所得
特定員工才可參加	企業招待特定員工，此時支出性質是屬於營利事業對員工的補助，企業發給應併入員工薪資所得扣繳申報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會計師張瑞峰表示，營利事業如果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也已依規定提



撥職工福利金，在舉辦員工旅遊所支付的費用，就必須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除非福利金不足時，而且超出部分確實是由營利事業負擔者，才可以列報為營利事業的其他費用；營利事業如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員工旅遊所支付的費用，可在規定限額內以職工福利項目列報，超過的部分，則以其他費用列支。

至於營利事業招待員工旅遊支出是否要列為員工所得，就必須依照企業所舉辦的旅遊是否只限特定員工才可以參加來判斷。例如：企業舉辦員工旅遊，如果是全體員工都可參加，其所支付的費用，免視為員工所得。

但如果只是招待特定員工，例如：員工須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或業績等才能參加者。此時支出性質屬營利事業對員工的補助，企業發給應併入員工薪資所得扣繳申報，職福會發給員工的補助則免扣繳，但年底時應列單申報員工其他所得。

另外，企業也常透過尾牙餐聚及摸彩獎金禮品，慰勞員工一整年辛勞。張瑞峰表示，尾牙活動以及抽獎禮品不得動支職福會福利金，不過尾牙聚餐費用能以其他費用列支，且免視為員工所得；摸彩活動無論是營利事業或職福會提供現金或實物禮品，都屬於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應扣繳申報。

張瑞峰提醒，由於職福會的福利金含有職工薪資提繳部分，因此，如果職福會給與員工的各項補助，是以職工歷年自薪資提繳部分發給，因為是職工自行提撥，而該部分薪資已在取得年度課徵所得稅，因此免再計入員工所得課稅。

13. 轉包境外工程 適用零稅率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包給國內營業人派員至境外場地施作工程，屬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的勞務，國內營業人自國外客戶收取的款項，可申報適用零稅率。

中區國稅局說明，依據財政部先前解釋令規定，營業人甲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委託給國內營業人乙，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官員表示像是此交易型態，營業人甲從國外客戶收取的收入，應按減除轉付營業人乙後的差額，檢附外匯證明文件、工程合約及付款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依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

另外，營業人乙從營業人甲取得的收入，可檢附工程合約及收款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依營業稅法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



14. 辦理盈虧互抵 需扣投資收益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時，虧損年度如果有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的投資收益時，其虧損金額應先減除虧損年度投資收益之後，才能再以虧損餘額從當年度純益額扣除。

依財政部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規定，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從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10 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的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再以虧損餘額，自純益額扣除。

近日高雄國稅局查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 A 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全年所得額為 300 萬元，扣除前十年核定虧損扣除額 250 萬元（109 年度虧損金額），申報課稅所得額為 50 萬元。

查核發現，A 公司 109 年度經核定虧損 250 萬元，該年度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的投資收益為 200 萬元，因此 109 年度可扣除虧損餘額應為 50 萬元，核定 A 公司 110 年度課稅所得額為 250 萬元，調整後課稅所得額增加 200 萬元，補稅 40 萬元。

國稅局提醒，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若是要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的盈虧互抵，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方可適用前十年虧損扣除的規定。

如虧損年度有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的投資收益，虧損金額也應先減除虧損年度的投資收益，以其餘額自純益額扣除，以免因未將投資收益先抵減虧損金額，致多報前十年核定虧損扣除額，而遭補徵稅款並加計利息。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囤房稅 2.0 三個重點必看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推出囤房稅 2.0，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會計師陳建宏昨（9）日提醒修法三大重點，並提醒納稅人，各項房地相關稅目適用自住優惠要件各不相同，千萬別搞混。

財政部預計今年 9 月將囤房稅 2.0 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非自住住家稅率調升為 2% 至 4.8%，修法決心明確，陳建宏提醒三大重點，包含修法採全國歸戶、特定住家用房屋適用較輕稅率、稽徵方式。

房地相關稅目自住優惠適用要件

稅目	優惠	要件
房屋稅	自住稅率 1.2%	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與戶籍無關，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限三戶
地價稅	稅率從千分之 10 降至千分之 2	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辦理戶籍登記
房地合一稅	400 萬元免稅額	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理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連續滿六年

資料來源：勤業眾信

翁至威 / 製表



首先，非自住住家房屋將從現行縣市歸戶改為全國歸戶，並採差別稅率。陳建宏指出，未來改採全國歸戶，國人在全國各地購置房屋，包含以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持有將歸戶統計戶數，相較現行做法，將更為精準統一。

其次，特定住家用房屋可適用較輕稅率。例如全國自住一戶、排除豪宅，稅率可適用 1%。至於豪宅定義，財政部表示將授權地方政府訂定，中央會給予建議但不會涉入太多，還是回歸地方自治精神。

另外房東申報租金達到住家用租金標準，稅率為 1.5% 至 2.4%。例如在台北市出租現值 200 萬元的房屋，以賦稅署公布的 111 年度北市租金標準為現值 20% 來看，房東若申報全年租金所得達 40 萬元以上，則可適用，比一般非自住房屋最多可省稅 1.2%、約 2.4 萬元。

另外針對繼承取得、建商兩年內餘屋，也都有給予較輕稅率。

第三，財政部研議未來參考地價稅課徵方式，改採年度課徵並以基準日持有者及使用情形做為房屋稅課徵對象及稅率，統一課徵，有例外情形再自行提出特殊稅率申請。

陳建宏提醒，房地產相關稅目中多有提供自住優惠，但各自適用要件不一，除了不能出租營業的基本條件外，戶籍登記規定各不相同。



地價稅是要求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在當地辦理完成戶籍登記；房地合一稅自住 400 萬免稅額，則要求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理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滿六年；房屋稅則不要求戶籍登記，而是規定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必須實際居住使用。

02. 臺灣地區人民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臺灣地區人民如有於大陸地區任職或進行投資等活動，而取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有所得即應自行申報，個人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雖可利用電子憑證查詢、下載所得資料或向稽徵機關辦理臨櫃查詢所得資料，惟該等資料僅供參考，仍須自行檢視核對，如有非屬稽徵機關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仍應誠實申報，以免受罰。因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應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是臺灣地區人民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仍應自行填列所得發生處所之名稱及所得總額，並以財政部每年公告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 (111 年度為 4.4144 比 1) 換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但該年度在大陸地區繳納的所得稅，



得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完稅證明，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甲君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大陸地區薪資所得約 300 萬元，經該局補徵稅額 32 萬餘元，並處罰鍰 16 萬餘元。甲君申請復查主張因國稅局網路查詢所得資料不全，導致漏報系爭所得，不應處罰，且其有於大陸地區繳納稅款，應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云云，經該局以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範圍，且甲君經該局多次函請提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完稅證明，均無理由而未提示，與規定要件未合，乃駁回甲君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因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應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臺灣地區人民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仍應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並確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民眾應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組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51



03. 買停車位 有條件享優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集合式住宅、商業大樓或工廠停車空間設置及使用的型態多樣，各類型停車場的房屋稅課徵方式也不盡相同。稅務局指出，民眾房子原來已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後來增購停車位，常會誤以為停車位與房屋的土地地號相同，而不必另行申請，導致停車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稅，因此多繳四倍以上的地價稅。

稅務局提醒，如果地上建物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而新買的車位是停放自己的車子，沒有出租或作其他使用，可適用優惠稅率，達到節稅目的。

基隆市稅務局指出，地價稅將在 11 月開徵，依規定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每年 8 月 31 日，也就是 8 月 31 日當天土地登記簿所記載的土地所有權人，為當年度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如果要申請適用優惠稅率，則應在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而民眾購買新屋和停車位，只要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皆可申請按優惠稅率（千分之二）課徵地價稅。

另外，稅務局表示，土地上興建停車場供公眾使用並取得交通局主管機關核發的停車場登記證，可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的停車場用地特別稅率（千分之 10）課徵地價稅。



稅務局特別提醒民眾，一般用地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 10，如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則依超過之倍數適用從千分之 10 至千分之 55 不同的累進稅率；而停車場用地則享有與基本稅率相同的特別稅率千分之 10，屬單一稅率，不必累進課稅。

稅務局表示，土地所有權人如符合規定者，務必在今年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當年即可適用，如逾期申請，則於次年適用。

04. 檢舉逃漏稅 應具名附事證

經濟日報 / 記者陳姿穎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若發現個人或營業人涉及逃漏稅情事，可依規定提供被檢舉者的姓名及地址，例如：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所檢舉違章漏稅的事實及可供偵查的具體事證，向被檢舉人戶籍或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檢舉。

北區國稅局指出，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案件時，應提供檢舉人姓名及地址、被檢舉者的姓名及地址（如係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的具體事證，如有欠缺，稽徵



機關應通知檢舉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未提供者，即依相關作業要點規定不予受理。

05. 欠稅人兩行為 將假扣押財產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稽徵機關除對欠稅人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限制出境等保全措施，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如經調查發現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跡象，國稅局將蒐集相關事證向法院聲請對欠稅人財產辦理假扣押。

高雄國稅局近日發現，有民眾漏報房地合一稅遭補徵稅款，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前，該民眾即針對名下不動產，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辦理契稅及土地增值稅申報，試圖移轉不動產。

高雄國稅局發現後蒐集相關事證，於繳款書合法送達後，立即向管轄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經獲法院核准就欠繳稅額的範圍內，對該民眾的財產進行假扣押，旋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扣押名下財產，以維護稅捐債權。

針對高風險的欠稅案件，國稅局強調，會主動掌握欠稅人財產動態資訊，經發現有蓄意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跡象，就會啟動假扣押機制。



此外，隨著防疫政策鬆綁及邊境解封，許多民眾有出國旅遊的規劃，但若有欠繳稅款被限制出境者，出國前記得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的相當擔保，才能順利出國。

依規定，民眾欠繳稅款及罰鍰達限制出境標準（已確定欠稅個人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 200 萬元以上；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300 萬元以上），稅捐稽徵機關得函請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例如，有民眾欠繳 110 年度綜所稅 2,800 萬元，經國稅局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該位民眾如果想出國，須繳清 2,800 萬元或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才能解除出境限制。

06. 享優惠稅率 自住標準要留意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房地持有或交易，都會提供「自住」使用的優惠稅率，財政部指出，每一法令規定的自住定義不完全相同，但基本上都必須符合無出租營業使用的基本條件。

其中，地價稅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所得稅法規定出售自用房屋可享 400



萬元免稅額，但要求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至於房屋稅則規定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但不以房屋設籍為必要條件。財政部表示，各項稅目的規範都有所不同，千萬別混淆搞錯可享優惠的法律要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會計師陳建宏表示，有土斯有財，房地產一直是國人財富投資與傳承的喜好標的，但隨著房地合一 2.0、平均地權條例乃至房屋稅差別稅率的研議，應審慎提前進行不動產資產配置及活絡計畫評估。

陳建宏指出，以近期財政部提出的「房屋差別稅率 2.0」為例，擬針對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戶數，由現行的縣市歸戶改採全國歸戶，稅率也依戶數進行差別稅率調整，可能受影響的納稅義務人宜先行掌握自身權利義務，以即早因應。

他表示，例如特定住家用房屋可能適用較輕稅率，包括四大情況：一是供自住使用房屋若符合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全國僅一戶，並排除由各縣市政府訂定的高價房屋，可適用調減稅率為 1%。二是財政部每年公布住家用租金標準，若房東申報租金收入達標，房屋稅率也可以調降。例如 111 年度台北市房屋租金標準為房屋現值的 20%，以現值 200 萬元房屋來說，房東申報全年租金收入 40 萬元以上，可降稅最多 1.2%、即減少 2.4 萬元房屋稅金。



三是如果有多位繼承人共同繼承一戶房產，因產權複雜而無法進行處理利用，以致產生非自願性閒置房屋，亦可適用較輕稅率。四是為保障建商成屋合理銷售期間，給予建商兩年寬限期。

各類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及適用條件

稅別	優惠規定	身分限制	時間限制	設籍規定
地價稅	按地價總額之10‰優惠為2‰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	於開徵40日前辦理設籍登記	有
所得稅	出售所得可適用400萬之免稅額	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連續六年設籍登記	有
房屋稅	最多三戶可適用房屋現值1.2%	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無	以居住事實為判斷標準

製表：傅沁怡

07. 一樓屋頂、棚架 房屋稅有別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民眾在一樓或屋頂搭建棚架，房屋稅「有差別」。

官員指出，因屋頂搭建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的棚架，屬於增加房屋使用價值的建築物，應課徵房屋稅，但如果屋頂棚架僅有上頂蓋，未裝設窗戶及牆壁，除了供遮陽防雨外，無法增加房屋的使用價值，因此財政部先前統一函釋，為減輕納稅人的負擔，此類簡陋的棚架，免課徵房屋稅。



不過稅務局表示，直接興建於房屋一樓前的棚架和設置在屋頂的棚架仍有不同，因為房屋一樓前的棚架除了可供遮陽防雨外，也可供停車、住家生活空間、置物等用途廣泛且能隨時變更使用情形，與屋頂棚架不同，應依使用情形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另外，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說明，若房屋一樓前的人行道上增建棚架，如果供公眾通行且未作其他用途使用，也可申請免徵房屋稅。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各該親屬配偶之財產，不論贈與時是否免納贈與稅，贈與之財產均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雖然贈與配偶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贈與配偶以外之他人財產未超過當年度免稅額新臺幣(下同)244 萬元(98 年 1 月 23 日至 110 年度為 220 萬元)，亦免徵贈與稅，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所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如：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時)及其配偶之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7 月間死亡，其 111 年間贈與現金各 200 萬元予配偶乙君與母親丙君，依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甲君贈與配偶及母親合計 400 萬元均須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提醒，民眾申報遺產稅時，若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對配偶或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



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各該親屬之配偶，有贈與財產情事，不論是否課徵贈與稅，均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課稅。民眾若有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合行政組

聯絡人：李嬪婷股長；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770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哪些人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如果我被勞保局納保，可以申請放棄加保嗎？又如果我沒被勞保局納保，可以申請自願加保嗎？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的規定，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教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國民，在沒有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或軍保的期間，都應該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國民年金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由勞保局每月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後，主動將符合資格者納保，不符合資格者退保。也就是說，符合國民年金納(退)保資格的人，勞保局就必須依法強制納(退)保，恕無法依個人意願選擇自願加保或放棄加保。

02. 變更保單要保人，應依法申報及繳納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理財商品推陳出新，保險更是相當熱門的投資選擇，依保險法規定，人壽、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利益為要保人所有。惟若保單變更要保人，相當於移轉該保單的保險利益，涉及贈與行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繳納贈與稅。



該局指出，依保險法第 14 條規定，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常見父母以自己為要保人並繳納保險費，於子女成年後，透過變更要保人的方式，將保單轉移予子女，此時簽訂變更保險契約日即為贈與行為成立日，應以簽約日該保單之價值準備金作為贈與金額，依限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0 年間投保年金保險，並以甲君本人為要保人，其子為被保險人，後甲君於 110 年將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其子乙君，惟未申報贈與稅。經該局查獲按變更日保單價值核認贈與金額約 4,000,000 元，因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除補徵甲君贈與稅額約 18 萬元外，並依相關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保險契約中途變更要保人，原要保人（即贈與人）未依規定申報繳納贈與稅者，如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計利息免予處罰。倘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聯絡人：銷售稅組 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08740 號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請參見 PDF）



02.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規定，訂定有關公司發行或給予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酬其控制公司員工費用認列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517390 號

- 一、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由從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給與控制公司員工獎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控制公司應衡量自其員工取得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及認列對從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少。控制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就上開費用列報薪資支出，並認列其對從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少。
- 二、前點控制公司員工嗣後因拋棄獲配之員工酬勞、逾期未領取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或認股權未符合獎酬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或既得認股權因過期失效，致沒收所授與之員工獎酬者，控制公司應將該部分已認列之費用，列為拋棄年度、請求權消滅年度、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收入。



03. 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訂定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免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03090 號

- 一、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6 款規定免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但營利事業 112 年度會計年度始日非在前開施行期間內（即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不適用之：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但其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適用前點規定，免再提出申請：

- (一) 已依本部 109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 號令、11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或 111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15470 號令免辦理 109 年度、110 年度或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 (二) 已依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及 110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510 號令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 (三) 已依本部 109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6490 號令或 110 年 6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3290 號令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附件（請參見 PDF）



04. 訂定「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05120 號

「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

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附表 ([請參見 PDF](#))

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請參見 PDF](#))



05. 長照納促參 財政部本月發布修正草案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財政部 11 日表示，長照機構為重點推動的公共建設，為鼓勵民間參與興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結合民間布建相關服務資源，由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攜手合作推動長照設施納入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草案預計 8 月發布。

財政部表示，目前匡列的資格包括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 3.5 億元以上；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且設立床位數規模至少 100 人；機構總樓地板面積達 2,700 平方公尺以上，且每人配置面積不得少於 27 平方公尺；提供 30% 以上床位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財政部指出，符合以上四大條件的長照重大範圍促參案，未來得享有最長五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股東投資抵減營所稅、進口機具設備關稅優惠及投資支出抵減營所稅等租稅優惠。

財政部統計，目前長照促參案約有 19 件，其中四件完成簽約，包含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屏東縣各一案，民間投資金額共約 170 億元，其他案件也陸續規劃辦理中。

財政部強調，未來可望適用促參重大範圍租稅優惠，將有助於提高民間投資長照公共建設興辦誘因，達成健全長照服務體系，落實社會照顧制度。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財政部統計，前七月民參案件共簽約 52 件，民投金額新台幣 1,143 億元；進一步統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已簽約及議約中案件有 49 件，民間投資 338 億元，預估簽約成效在近十年平均水準（328 億元）水準以上。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年 **08**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8月01日	0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2023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5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1日	每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6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 45 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 101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遺產稅申報。	贈與稅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與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七 十八</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臺灣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九 二十</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行憲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